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家銘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140、8794號），嗣經本院訊問後被告已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家銘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空氣槍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謝家銘因故對許暉朗心生不滿，欲找許暉朗出面，恰從友人劉耀德處得知許暉朗將於民國113年5月8日21時許至劉耀德位於彰化縣○○鄉○○路0段00巷0弄0號之住處，牽回劉耀德向許暉朗借用之車輛，詎謝家銘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113年5月8日21時8分許，駕駛懸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之銀色自用小客車（真實車牌號碼不詳，下稱甲車）至劉耀德住址住處，甫看見蕭家全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搭載許暉朗（起訴書犯罪事實均誤載為「許暉朗駕駛乙車搭載蕭家全」），即持無殺傷力之空氣槍1把下車，以該槍瞄準乙車擋風玻璃，喝令許暉朗、蕭家全下車，並於蕭家全駕駛乙車搭載許暉朗逃離現場之際，以上開空氣槍之槍托敲擊乙車之左後方車窗玻璃，致該車窗玻璃破裂【謝家銘所涉毀損罪嫌部分，業據許暉朗撤回告訴，由本院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詳下述）】，使許暉朗、蕭家全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許暉朗、蕭家全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影像畫面，並於113年5月13

01 日6時55分許（起訴書誤載為8時43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  
02 索票，至謝家銘位於南投縣○○鄉○○村○○路0號之居處  
03 執行搜索，當場扣得空氣槍1支，而查獲上情。

04 (二)、案經許暉朗告訴（起訴書蕭家全提出告訴，應予更正）暨彰  
05 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6 訴。

0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08 (一)、被告謝家銘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7頁）。

09 (二)、證人即告訴人許暉朗於警詢中所為之證述（見警卷第127至1  
10 31頁），及證人許暉朗指認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  
11 份（見警卷第133至136頁）。

12 (三)、證人即被害人蕭家全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中所為之證述（見  
13 警卷第141至144頁，他1332號卷第90頁正、反面），及證人  
14 蕭家全指認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見警卷第147  
15 至150頁）。

16 (四)、證人劉耀德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卷第85至89頁）。

17 (五)、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675號搜索票、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  
18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及搜  
19 索現場照片8張（見警卷第27至29、33至39、65至68頁）。

20 (六)、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被  
21 告駕駛甲車前往劉耀德上址住處之沿線道路監視錄影器畫面  
22 截圖8張、劉耀德上址住處前之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1張、乙  
23 車之車損照片3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27日  
24 刑理字第1136066672號鑑定書1份（見警卷第17、97至100、  
25 111至113、167頁，偵8140號卷第62頁正、反面）。

26 (七)、扣案之空氣槍1支。

27 三、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29 (二)、被告先後持槍瞄準乙車擋風玻璃及敲擊乙車車窗之行為，係  
30 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空差  
31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

01 行較為合理，故應僅論以一接續行為即足。

02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恐嚇許暉朗、蕭家全，係以一行為觸犯2  
03 個恐嚇危害安全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4 定，從一重論以1個恐嚇危害安全罪。

05 (四)、查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傷害、妨害自由等  
06 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及裁定定應執行刑確定後入監執行，  
07 於110年9月2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惟前揭假釋因故遭撤  
08 銷，復又入監執行殘刑，於112年8月5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  
09 等情，業據蒞庭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  
10 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7至68頁），而蒞庭檢  
11 察官亦具體說明：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罪質相同，加重最輕  
12 本刑不會過苛，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  
13 本院審酌後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  
14 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盡其主張及說明責任，合於最  
15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另兼衡被告於上  
16 開前案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並因此自我控管，  
17 惟其仍再為本案上開數犯行，顯見前案徒刑之執行對被告並  
18 未生警惕作用，足見其有一定特別之惡性，再參以被告本案  
19 犯罪情節，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罪刑不相當之  
20 情形，故認被告本案應論以累犯，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支  
21 規定，加重其刑。

2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因故對告訴人許暉  
23 朗心生不滿，不思以理性、和平之方式解決，竟率爾以上開  
24 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方式恐嚇許暉朗及蕭家全，侵害其等免  
25 於恐懼之權利，所為應予非難；2.犯後業於本院審理中坦承  
26 犯行，且已與許暉朗及蕭家全達成調解，徵得其等之諒解而  
27 撤回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  
28 佐（見本院卷第73至76頁），態度尚非惡劣；3.犯罪之動  
29 機、目的、手段，及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務農、月  
30 收入約新臺幣4萬多元、已婚、有一名3歲小孩、平常與配偶  
31 及小孩同住、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68頁）等一切情

01 狀，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關於沒收：

03 查扣案之空氣槍1支，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為本案犯行所  
04 用之物，此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見本院卷第67  
05 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06 五、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部分：

07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前述以空氣槍之槍托敲擊乙車之左後  
08 方車窗玻璃，致該車窗玻璃破裂之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54  
09 條之毀損罪嫌。

10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1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2 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查被告上開所涉毀損罪嫌，依刑法第357條規定，須告訴乃  
14 論，茲因告訴人許暉朗於本院審理中已與被告達成調解，並  
15 具狀撤回告訴，述之如前，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  
16 之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然因此部分與本院上開論罪科  
17 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  
18 之諭知，附此敘明。

1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0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七、本案經檢察官林家瑜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鄭積揚到庭執行職  
22 務。

23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  
24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簡仲頤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9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3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林曉汾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6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